

安阳市北关区政府预算

(2022 年度)

2022 年 5 月

关于安阳市北关区 2022 年预算安排情况的 说 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财政预算编制概况

- 一、预算编制原则和依据
- 二、支出预算安排标准

第二部分 北关区2022 年度财政预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五、“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 七、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 八、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 九、财政衔接资金情况说明
- 十、预算调整报告及报表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关于安阳市北关区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一、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二、2022 年财政预算安排情况

三、切实做好 2022 年财政管理和预算执行

附件 1：北关区2022 年度预算明细表

一、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二、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

四、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

六、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七、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表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九、2022 年政府性基金本级支出表

十、2022 年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

十一、2022 年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分地区表

十二、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十三、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十四、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五、2022 年北关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六、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

十七、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

十八、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

- 十九、2022 年社会保险基本预算本级收入表
- 二十、2022 年社会保险基本预算本级支出表
- 二十一、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经济分类表
- 二十二、2022 年三公经费表
- 二十三、2022 年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明细表
- 二十四、2022 年提前告知一般转移支付明细表
- 二十五、2022 年税收返还分地区预算表
- 二十六、2022 年一般性转移支付分地区表
- 二十七、2022 年专项转移支付分地区表
- 二十八、2022 年财政收支预算表
- 二十九、地方政府债务发行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 三十、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表
- 三十一、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含结转）
- 三十二、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经济分类表（含结转）
- 三十三、2022 年政府性基金本级支出表（含结转）
- 三十四、2022 年财政收支预算表（含结转）

第一部分

财政预算编制概况

编制好 2022 年预算，对于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保持经济平稳运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现将北关区 2022 年财政预算编制情况汇报如下：

一、预算编制原则及依据

（一）预算编制原则

2022 年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为保各方面合理支出，特别是中央和省、市、区决策部署的落实，在考虑需求与可能，统筹兼顾确保财政收支平衡的同时，进一步优化财政资金使用结构和方式，努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预算编制坚持以下原则：

一是强化统筹，聚焦重点。将落实区委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预算安排的首要任务，切实加大财政拨款等各类资金资源统筹力度，强化政策集成和资金协同，优先保障重大政策、重要改革和重点项目实施，不留硬缺口。

二是厉行节约，优化结构。坚决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勤俭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按照项目轻重缓急和成熟度安排预算。持续调整完善支出政策，加强政策对支出项目的约束。深入推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拓展覆盖范围，强化结果运用。加大重点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力度。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

将支出标准作为预算编制的基本依据。

三是问题导向，强化约束。坚持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完善机制的联动推进，完善预算执行、评审、绩效评价、审计等发现问题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加大部门预算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二）预算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意见》（国发〔2021〕5号）、《河南省推进省级部门支出零基预算管理改革方案》等及国务院、省、市 2022 年预算编制精神。

2、中央八项规定、国务院《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中办、国办《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

二、支出预算安排标准

（一）基本支出预算的编制：基本支出预算主要是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主要包括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零星采购等。

1、人员经费预算的编制

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人员经费支出根据区编办、人事部门核定的编制数、在职实有人数、离退休实有人数以及按照国家和省、市规定的工资标准和有关补贴政策编制。

2、公用经费预算的编制

公用经费包括按定额分配的单位运行支出以及经常性业务

费。财政部门按照相关标准，参考上年预算数下达公用经费总量控制数。单位要在控制数内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编列到科目。

(1) 单位维持性的基本运行支出采取以综合定额方式分配。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由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统一编制；党报党刊征订经费由区宣传部统一编制。其余基本运行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护费、租赁费、劳务费、福利费等。

(2) 根据安阳市公务用车改革制度相关规定，行政机关和参公单位车改补贴，按有关部门批准的参加车改实有人数、分职级补贴标准，据实列入预算，预算执行中不再调整。车改补贴属于公用经费，记入经济分类科目“其他交通费用”（30239款）。核定保留的应急、机要及委托各单位管理的公务用车按照每车每年2.5万元标准计算运行费，由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编列。未参加改革的单位交通费仍按原标准执行。

(3) 业务公用经费。参照以前年度情况并结合单位要求编列。要求各预算单位要在梳理既有业务费的基础上，对不合理、不必要的支出进行压减，紧密结合工作职责，编制业务公用经费预算。

3、政府采购预算的编制

规范政府采购预算和新增资产预算编制：(1) 各预算部门（单位）要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豫财购[2020]4号），将政府采购范围内的支出全部编列政府采购

预算，填报政府采购预算表，区财政局对政府采购预算进行监督管理。（2）各预算部门（单位）结合存量资产情况，根据资产配置标准等要求相应编制新增资产配置计划，凡是预算支出形成资产的，均应编制资产配置相关预算。对金额在三十万以下的采购列入基本支出预算。

（二）项目支出预算的编制

对于 2022 年项目支出的预算编制，各单位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录入预算项目库，根据项目轻重缓急以及财力状况统筹安排重点支出。

1、完善项目支出分类。严格项目支出审核，根据项目支出用途和范围，完善项目支出分类，按照轻重缓急分类依次保障。将项目按照支出的必要性、紧迫性等，分为 A1、A2、B、C 四类。

2、硬化列入预算项目条件。（1）各预算部门（单位）申报的项目必须有充分的立项依据、具体的支出内容、详细的资金计划、合理的绩效目标、成熟的实施方案，不具备条件的不得纳入 2022 年预算项目。（2）区财政局对预算部门（单位）申报的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级次纳入预算项目管理。严格落实零基预算要求，除新增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外，预算部门（单位）申请列入预算项目中的年度项目支出申报总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上年度预算批复数。

3.明确申报责任。各预算部门（单位）是项目申报和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的主体，对进入预算编制项目的真实性、必要性和合理性负责。区财政局组织和指导各预算部门（单位）对项目执行

和绩效评估情况进行评价、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参考。

4. 严格入库项目管理。对编入预算的项目实行动态管理，区财政局对纳入预算的项目实施情况、资金拨付及绩效评价情况实行全过程监督，保证项目资金的有效管理。预算执行中调剂安排的项目原则上从已安排的预算项目中调整。

第二部分 北关区 2022 年度总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规定，全口径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具体预算编制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09200 万元，预计增长 8%。分部门是：

税务部门 81000 万元；

财政部门 282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24680 万元。重点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666 万元，下降 3.6%；

公共安全支出 631 万元，增长 3.3%；

教育支出 29313 万元，增长 3.6%；

科学技术支出 1201 万元，增长 0.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24 万元，增长 9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12 万元，下降 12.2%；

卫生健康支出 10323 元，增长 8.7%；

农林水支出 3907 万元，增长 20.9%。

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各部门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561 万元，增长 3.9%（2022 年购置公务用车 153 万）。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5000 万元，主要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拟安排情况

按照“以收定支、专款专用、集中财力、确保重点”的原则，2022 年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5009 万元（其中上级追加 9 万元），主要用于征地补偿、报地指标、绿化、道路建设、债务还本支出、利息支出、城市建设等；调出政府性基金 30000 万元，用于弥补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不足。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1 万元，为上级提前下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上年结转资金 51 万元。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32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包括保险缴费收入、政府补贴收入和利息收入等，专项用于社保对象待遇支出。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16232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16074万元。其中：城乡养老保险基金收入3632万元，支出2574万元；城中村改造养老保险基金收入3300万元，支出4400万元；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9300万元，支出9100万元。

五、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增减情况说明

2022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561万元，同比增长3.9%。“三公”经费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事务中心购置公务用车153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与2021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3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5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9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22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数比2021年增加75万元，同比增长2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比2021年增加117万元，原因：机关事务中心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2021年减少42万元，下降13.1%。主要原因：加强车辆管理，

节约燃油等支出，厉行节约。

（三）公务接待费 129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公务接待费预算数比 2021 年减少 54 万元，同比下降 29.5%。主要原因：区直各部门按照中央、省、市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相关支出。

六、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2 年我区转移支付收入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预计 21254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6146 万元，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14661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47 万。上级提前告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414 万元，其中：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8967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47 万元。一般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财力补助、农业生产发展、优抚对象补助、学前教育发展、义务教育薄改及义务教育保障等方面；专项转移支付为农村清洁取暖运营补贴资金 363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资金 84 万元。

政府性基金提前告知上级补助收入 9 万元，为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提前告知上级补助收入 81 万元，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七、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我区 2021 年初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11147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27036 万元，专项债务 84438 万元。当年新增债券资金 663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6000 万元，专项债券 60300 万元，发行再

融资债券 6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300 万元，专项债券 4700 万元。偿还到期政府债务 679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436 万元，专项债务 5354 万元。当年支付利息 4432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978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 3454 万元。截至 2021 年底政府债务余额为 17698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32900 万元，专项债务 144084 万元。

截至 2021 年底政府债务限额为 17968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41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45580 万元。无超限情况发生。

2022 年预计使用省政府代理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69600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10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68600 万元，分别用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高端纺织机械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6000 万元、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高端电子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6000 万元、5G 泛低空技术应用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4500 万元、中国童装名镇柏庄产城融合示范园 20000 万元、安阳市北关区体育公园建设项目 2100 万元，豫北童装示范园项目 6000 万元，中国柏庄新型电商产业园项目 6000 万元，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智能制造一区四园项目 11000 万元，安阳市北关区老旧片区提升改造工程 4000 万元，中国柏庄童装创新综合示范园项目 3000 万元。

2022 年预算债务还本支出 8136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6156 万元，发行再融资 4800 万元，预算资金安排 1356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980 万元，发行再融资专项债券 600 万元，

预算资金安排 1380 万元。2022 年预算债务付息 573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 1169 万元，专项债务付息 4562 万元。

八、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我区对所有项目开展了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工作，要求区直各部门对项目上报自行开展绩效目标设置，新增重大项目要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审核通过后才可进入预算安排程序。主要有以下几项：

(1) 做好污染防治治理。严格落实“六控”和“三散”治理等常态化管控措施，年初预算安排城管局、农业局、建环局、办事处等单位相关资金用于污染防治，鼓励支持企业对标改造、提标升级。严格落实河长制，建立“一河一策”长效管理机制，落实好河道、沟渠后期“四级”网格化管理工作，确保重点部位监控设备、做好黑臭水体整治和水系提升工程，御路沟、彰润沟、于曹沟等辖区段封堵排污口、河道清淤、护坡整治、景观提升整治工作。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和修复，确保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

(2) 完善城市配套功能。为使城市道路网络更加完善，城市的功能更加配套，城市的品位逐步提高，有利于塑造出全新的城市道路形象。加快推进统筹推进新开发区域供水、供电、供热、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市综合发展承载能力。按照“集中资金、提升品质、典型带动、群众满意”的原则，继续推进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改善该区域的交通条件，加速该区域的社会发展。最终提高城区居民的生活质量。

(3) 推动农村全面发展。以“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为抓手，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完成“厕所革命”改造任务。努力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做好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垃圾处理等工作。做好乡村振兴“四好公路”美化工程，建设文化农村路，整体打造柏庄镇“四好农村路”精品环线工程，加快乡村振兴建设步伐。全面实施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三年提升行动，力争年内所有行政村村集体经济收入超 10 万元。

(4) 做好辖区疫情防控。”生命重于泰山，疫情就是责任”，做好辖区内新冠疫情防控工作，保障辖区内居民生产生活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为经济持续发展提供动力。

九、财政衔接资金情况

(1) 2022 年是否安排分配财政衔接资金

我区 2022 年预算安排分配了财政衔接资金。

(2) 财政衔接资金安排分配情况

2022 年北关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投入财政衔接资金总规模 181 万元，共安排项目 1 个。项目类型为产业发展项目，资金规模 181 万元。

(3) 财政衔接资金相关政策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和河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要求，加强财政衔接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

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中央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
19号)、《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
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
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22号)、《河南省财
政厅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民族
宗教事务委员会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河
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农
综〔2021〕9号)、《安阳市财政局 安阳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
安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安财农
〔2021〕11号)等文件规定,我区自下而上层层申报,经北关
区防止返贫致贫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建设了北关区2022年度巩
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并在网站进行公示,接
受社会监督。

十、预算调整报告及报表情况

截止公开日,北关区暂无预算调整报告及报表。

第三部分 关于安阳市北关区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2022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北关区十一届人大
一次会议文件(8)

关于安阳市北关区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北关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安阳市北关区财政局局长 胡秉州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北关区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是承前启后至为关键的一年，这一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暴雨、新冠疫情及各项指标增速放缓的压力，我区财政工作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和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大局，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坚决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锚定目标，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凝心聚力、服务全局，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为全区经济社会平稳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

区十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100500 万元，实际完成 101024 万元，为预算的 100.5%，同比增长 13.6%。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是：

增值税 27178 万元，增长 6.3%；

企业所得税 9479 万元，下降 15.6%；

个人所得税 2090 万元，增长 1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95 万元，增长 39.6%；
房产税 1681 万元，增长 11.0%；
城镇土地使用税 2606 万元，下降 19.6%；
土地增值税 3893 万元，下降 45.2%；
车船税 722 万元；
耕地占用税 2940 万元；
契税 10637 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8511 万元，增长 39.0%；
罚没收入 2108 万元，增长 28.8%；
专项收入 17499 万元，增长 81.5%。

区十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通过的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129171 万元。预算执行中，由于上级增加补助、使用财政部代理发行政府债券安排支出等因素，实际完成 130914（实际拨付数 98058）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是：（由于支出计算口径调整原因，支出今年暂无可比性。）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233 万元；
公共安全支出 753 万元；
教育支出 21121 万元；
科学技术支出 1523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87 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 2979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8606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 8247 万元；
农林水支出 3600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9484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区十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通过的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115800 万元，实际完成 30848 万元，为预算的 26.6%。

区十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86823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654 万元；实际支出 56501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654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区十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通过的 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13579 万元，实际完成 13160 万元。

区十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 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14643 万元，实际支出 13376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6 万元，为上级追加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实际支出 25 万元，年终结转 51 万元。

上述预算执行数字，在市财政局批复前，还会有些变化，届时再向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1 年区财政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着力促进经济结构调整，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稳步推进财政改革发展，不断提升财政治理能力，有力推动经济恢复和社会大局稳定。重点做

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凝聚合力保增长

面对经济增长放缓、突发汛情疫情的不利形势，财政部门团结税务、各街道及区直机关单位一道，多措并举抓征管，确保收入任务顺利完成。加强统筹协调，解决征管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明确目标，具体任务，落实征管责任。创新征管机制，加强税收分析预测，扩大联合办税范围，实现涉税信息共享，挖掘增收潜力，切实做到应收尽收。强化非税收入征管。全面落实非税收入管理的各项规定，严格落实收缴分离制度，确保各项非税收入“颗粒归仓”。

2、统筹资金强保障

坚决兜牢“三保”底线。把“三保”作为重要政治责任，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全面落实“三保”支出责任。2021年，我区“三保”支出共计10916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3.3%，全面落实各项保障政策，做到应保尽保。针对市局下达的直达资金，根据“保民生”、“保三保”原则尽快合理分配支出，2021年拨付直达资金1.9余亿元。

3、全力争取上级资金

2021年全力争取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上级资金。通过吃透上级政策、及时了解国家政策走向、结合我区产业发展积极谋划包装项目等措施，围绕发债重点方向和我区重点产业需求，以及涉及我区民生事业的配套基础设施，2021年我区申请债券资金共计66300万元，申请上级补助资金40242万元，为我区重点项

目建设、民生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效助力。

4、坚持过紧日子思想

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坚持节俭办一切事，坚决压减刚性支出、非重点、非急需支出，严控“三公”经费，深入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进一步细化完善支出标准，健全财政支出约束机制，推动过紧日子要求制度化、常态化。

5、协同高效抓改革

深化预算制度改革，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是党的十九大提出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强调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是对预算制度建设提出的更高要求。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是以系统性思维整合预算管理全流程，从而实现完善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的要求，2021年4月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在全省范围推广使用，全区齐心协力、积极学习、克服困难，在2021年底，我区实现了使用一体化系统编制2022年预算，建立健全统一的财政预算要素管理机制，对预算管理的要素实行统一精准设置，强化规范使用。实现了政府预算、部门预算、单位预算之间以及上下级预算之间的业务环节无缝衔接和有效控制。

6、优化服务促发展

建章立制，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结合我区政府采购工作实际，制定了《安阳市北关区财政局关于

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等系列规范政府采购工作

的文件，完善政府采购工作体系。搭建服务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助力企业发展。2021年财政部门加强与中原银行的业务协作，为中小微企业利用政府采购合同申请在线融资、获得资金活水提供便捷渠道。线上融资信息服务平台架起了一座政府、银行和企业连通的桥梁，有利于解决政府采购领域的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为优化我区营商环境做好坚实后盾。

7、健全机制抓管理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结合预算绩效管理政策和我区财政工作实际构建了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根据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完善预算管理，调整当年预算，并为下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和依据。加强财政性投资项目评审管理，2021年评审中心共完成财政性投资项目评审134项。送审工程预（决）算金额162598万元，审定工程预（决）算金额150969万元，审减金额11629万元，审减率7.1%。持续做好直达资金拨付对接与监督监控工作。快速分配拨付直达资金，盯紧直达资金使用，加强直达资金监管，让直达资金精准高效发挥作用。

8、巩固成果促衔接

财政部门积极发挥财政职能，多措并举有效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2021年，投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381万元，全部支付完毕，7个项目均已完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共计发放520万元，已全部通过“一卡通”足额发放。

9、创新开拓投融资

通过创新投融资模式，让我区有限的资源，优先聚集到发展

和项目上来。从土地经营、资源开发、资本运作上下功夫，努力创造更大经济价值，充分利用我区服装产业优势，因地制宜成立新的子公司，进一步扩大我区平台公司规模和实力，为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好、更强的服务。注重投融资工作策划、规划的专业性、科学性，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强业务合作，强化经济评估分析，提升投融资的专业能力和水平。截至目前由安阳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郑州银行内黄支行、浦发银行、商都银行等成功完成 2.4 亿元融资。

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是区委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区人大、区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大力支持的结果，是财税部门、各街道和全区预算单位团结配合、共同协作的结果。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工作面临着一些问题和挑战，主要是：一是财政收入持续处于低位运行，收支矛盾依旧较为突出，“三保”支出压力依旧没能缓解，财政增收难度加大。二是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还不够健全，部门绩效意识还不够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结果运用需要进一步强化。三是部门支出“零基预算”配套制度尚未健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有待进一步提高。四是结合市、区财政体制调整，需进一步完善区、街、镇财政管理体制，明确年度收入计划和税收收入基数。针对这些问题，我们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2 年财政预算安排情况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科学研判财政形势，合理编制财政预算，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对推动我区转变发展方式、转换增长动能，保持经济社会健康平稳运行具有重要意义。

（一）2022年财政工作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落实省、市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坚持创新驱动，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锚定“两个确保”，落实好“十大战略”，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促发展”，扎实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加强财政统筹，集中财力办大事，保证财政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优化支出结构，严肃财政纪律，加强财政可持续风险防控，锐意进取、求实奋进，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2022年预算编制原则

2022年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为保各方面合理支出，特别是中央和省、市、区决策部署的落实，在考虑需求与可能，统筹兼顾确保财政收支平衡的同时，进一步优化财政资金使用结构和方式，努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预算编制坚持

以下原则：

一是强化统筹，聚焦重点。将落实区委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预算安排的首要任务，切实加大财政拨款等各类资金资源统筹力度，强化政策集成和资金协同，优先保障重大政策、重要改革和重点项目实施，不留硬缺口。

二是厉行节约，优化结构。坚决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勤俭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按照项目轻重缓急和成熟度安排预算。持续调整完善支出政策，加强政策对支出项目的约束。深入推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拓展覆盖范围，强化结果运用。加大重点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力度。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将支出标准作为预算编制的基本依据。

三是问题导向，强化约束。坚持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完善机制的联动推进，完善预算执行、评审、绩效评价、审计等发现问题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加大部门预算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三）2022 年预算安排

1、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09200 万元，增长 8%。分部门是：

税务部门 81000 万元；

财政部门 28200 万元。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24680 万元。重点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666 万元，下降 3.6%；
公共安全支出 631 万元，增长 3.3%；
教育支出 29313 万元，增长 3.6%；
科学技术支出 1201 万元，增长 0.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24 万元，增长 9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12 万元，下降 12.2%；
卫生健康支出 10323 元，增长 8.7%；
农林水支出 3907 万元，增长 20.9%。

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各部门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561 万元，增长 3.9%（2022 年购置公务用车 153 万）。

2、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500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按照“以收定支、专款专用、集中财力、确保重点”的原则，2022 年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5009 万元（其中上级追加 9 万元），主要用于征地补偿、报地指标、绿化、道路建设、债务还本支出、利息支出、城市建设等；调出政府性基金 30000 万元，用于弥补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不足。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包括保险缴费收入、政府补贴收入和利息收入等，专项用于社保对象待遇支出。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16232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16074 万元。其中：城乡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632 万元，支出 2574 万元；城中村改造

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300 万元，支出 4400 万元；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9300 万元，支出 9100 万元。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收到上级提前下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81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51 万元，支出安排 132 万元，年终结余资金为零。

三、切实做好 2022 年财政管理和预算执行

2022 年，我们将认真落实区委、区人大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围绕上述预算安排，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深化财政改革，强化预算执行，确保完成全年预算任务。

（一）全力以赴，保证财政收入稳步增长。

继续围绕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以组织财政收入为中心，确保经济平稳增长。一是严格加强税收征管措施，避免税收流失，营造公平税收环境，确保税收按计划均衡入库、应收尽收，为财政收入持续增长创造有利条件。二是抓好重点税源企业服务工作，进一步推进税收法制化、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在加大房地产、建筑业、商贸业、工业等主体行业征管力度的同时，提高对小额零星税源的管控水平。三是不断培育壮大支柱产业，引导扩大招商引资规模，鼓励支持新兴企业，及时兑现招商引资政策，进一步提升招商引资的质量和效益，强化培源促收，做大财政蛋糕。

（二）有保有压，保障民生促发展。

全面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优化支出结构。加强资金调度，稳定增长机制，在做好“三保”工作的同时，腾出更多的财力优先保障和改善民生、重点项目支出、自然灾害和疫情防控等应急资金拨付。继续保障协调衔接乡村振兴资金拨付工作，确保资金安全合规、有效使用。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提升全区营商环境，确保资金使用达到预期目标，助力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三）千方百计争取专项债券资金，创新拓宽融资渠道。

主动与区直有关部门对接，结合我区实际指导有关单位谋划、包装更好的债券项目，争取更多的债券资金；借鉴先进地区成功经验，在经营思路上跟进，进一步优化平台公司管理模式，撬动更多资金支持我区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进一步壮大平台公司实力，发挥平台优势，加强银企合作，争取更多资金。

（四）持续推动预算管理制度改革。

以全面推进预算一体化和预算绩效评价为目标，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管理机制，从源头把控财政资金，更好统筹年度预算和财政收支，加强预算平衡，提升预算管理精细化水平，逐步实现预算管理全过程闭环管理。对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机制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强化绩效责任硬约束。满足“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预算管理要求，促进预算管理改革落地见效。

(五) 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

严格落实《预算法》，依托预算一体化平台，规范预算支出管理，强化预算约束。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依法履行预算调整程序，预算执行中出现预算调整事项，依法报同级人大或其常委会审查批准。认真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算决议，充分听取政协意见建议，不断提高财政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水平。加快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进一步规范财政管理运行。

各位代表，2022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繁重。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正确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监督支持下，凝心聚力、真抓实干，务实重干，克难攻坚，深入落实本次会议决议，以永不懈怠的精神和一往无前的劲头，努力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以优异成绩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